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后，现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重组方案逐一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价格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股权定价原则合理。

5、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独立性，我们对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独立性均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23 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董建平（签名）_____黄攸立（签名）_____

马有海（签名）_____